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本教〔2019〕43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 “一流专业”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西安理工大学“一流专业”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已经2019年4月17日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9年6月21日

(此页无内容)

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一流专业”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专业建设水平，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院、一流专业”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6〕33号）和《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院、一流专业”的实施方案》（陕教〔2017〕171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按照“充实内涵、突出创新、扶优扶强、特色发展”的建设思路，进一步转变专业建设理念，加强改革引领和重心下移，创新专业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一流专业示范引领作用，满足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创新人才的需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

一流专业建设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目标为导向，以持续改进为关键，以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为主线，科学谋划，提高专业办学实力，实现学生的全面发展。

（二）对接社会需求

立足陕西、服务国家和行业发展需求，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发挥学校在长期办学中积淀的学科专业优势，对接国家特别是陕西省及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

（三）注重内涵建设

围绕专业建设的内涵和一流专业的标准要求，进一步找准专业办学定位，明确专业建设目标，强化师资队伍，优化课程体系，整合学科专业资源，实现专业建设规模、质量、效益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坚持特色发展

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找准专业发展方向，完善条件，补齐短板，突出优势，彰显专业办学特色，对优势特色专业在师资、设备、经费等方面给予倾斜，形成特色鲜明的专业结构。

三、主要任务

（一）理清发展思路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积极借鉴国内外教学改革与专业建设的先进经验，结合学科专业发展最新趋势和创新创业教育需求，以及国内、省内同类专业的发展情况，综合分析研判，科学确定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与办学特色、与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发展需求相吻合的专业培养目标，制定科学的专业建设目标和路径。坚持差异化发展，打造特色显著的品牌专业，确保在与国内、省内同类

专业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与特色。

(二) 强化师资队伍

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打造一流师资队伍。各专业积极引进、培养有较高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在教学名师，建设高水平教学团队，发挥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师资队伍教学水平不断提高；支持现有教师到国内外著名高校参加培训、访学、合作研究，拓展教师视野，增强专业持续发展能力；继续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提高其专业技能水平；加强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能力培养，建设专兼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各专业要建设一支教授、副教授比例 $\geq 50\%$ ，且数量不少于14人的专职教师队伍，新引进的教师必须具有博士学位（英语、艺术专业除外）。各专业教师积极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每年至少主持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建设期内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和科研项目不少于3项，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至少2项。

(三) 强化招生就业

学校、学院、专业开展多种措施加强招生宣传，增强专业在社会和考生中的影响力，确保学校生源质量不断提高，确保一流专业的第一志愿报考率 $\geq 150\%$ ，新生报到率 $\geq 98\%$ 。不断提高专业培养质量，加强校企合作，确保各专业一次性就业率高于80%，累计就业率超过95%；能够经常性地对专业人才社会需求和毕业生质量进行跟踪调查，毕业生对就业单位满意率 $\geq 85\%$ 。

(四) 优化培养方案

各专业结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标准，依据专业发展定位、专业人才社会需求变化，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为适应行业发展需求，每4年要对专业培养方案做出较大修订，每年适时微调；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须建立社会反馈机制，能吸纳业界专家、行业企业和毕业生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专业办学定位，课程体系能对其提供有力支撑。适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合理组织课程教学内容。

(五) 加强课程建设

升级改造已有课程，在全部课程中充实创新创业教育的内容，每个专业开设至少1门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重点改造3门以上主干课程，在教学内容、教学方式、考核评价模式等方面做出积极探索；每个专业至少建设3门以上主干课程为校级精品课程或1门以上省级精品课程；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课程平台，专业自主建设慕课、微课等网络开放课程1门以上，引进、使用校外高水平网络课程；改革教学方式，鼓励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互动式、参与式、翻转课堂式等教学方法，构建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学模式；完善课程考核评价机制，探索课程小考方式，加大课程学习过程考核权重，总结一套行之有效的课程考核办法。各专业积极编写高水平教材1部以上，各类实践环节均编写有指导书，选用全国公认的高水平教材。

（六）深化双创教育

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渗透到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积极探索“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综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深化专业建设改革，优化知识结构体系、强化实践实训体系、重构考核评价体系和质量监控保障机制建设，提高专业办学水平和管理水平。

（七）推进专业认证

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工作，把专业认证（评估）工作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各专业均需建立以学生为中心、以目标为导向、以持续改进为关键的理念。已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建立完善“评价-反馈-改进”反复循环的持续改进机制；认证领域内的专业要将工程教育认证的理念贯穿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必须申请认证；其他专业参照认证理念和认证标准，规范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八）强化实践教学

整合校内实践资源，建设企业实践基地，完善学校与企业相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强化工程训练、实验课程、课程设计、生产实习、科技创新活动等实践教学环节，提高工程意识，培养学生的组织管理能力、表达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团队协作能力、

设计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等，每个专业设计性、综合性实验比例不低于 85%。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选择实际工程问题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教师或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指导，提高专业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工程意识、团队协作精神、表达能力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九）规范教学管理

切实发挥院系在教学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学院成立院级专业建设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系主任、专业负责人组成；各专业设立由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态势的知名教授担任的专业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制定与实施本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成效分析等。同时每个专业设置专业秘书岗位 1 个，协助专业负责人，完成专业建设的相关工作。每个一流专业建设负责人每年记教学工作量 60 个，由负责人进行分配。

（十）改善办学条件

专业拥有的实验室、实习基地和图书资料等能满足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积极建设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用于本专业的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以及师资队伍建设的经费充足，且呈持续增长趋势。

（十一）提高培养质量

专业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以学生为中心，建立

完善学生指导制度和措施，充分发挥班级导师、创新创业导师等指导教师队伍的作用，持续跟进学生在整个学业过程中的表现，对学生进行全面的学习指导、职业规划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辅导等。因材施教，导师与学生共同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保证学生毕业时满足专业制定的学习成果要求；各专业建立完善学生学习成果达成度评价体系，通过可衡量的学习成果，每学年学生学习成果的达成情况进行科学评价；建立学生参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社会实践等各项制度，本专业有10%以上学生参与论文发表、专利获取等；培养的学生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扎实，学生在校期间参加校级及以上竞赛人数不少于专业学生数的50%，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人数不少于10%。

（十二）完善监控保障

各专业有较为完善的内部质量监控机制，对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和过程监控，并能够定期进行质量评价；专业建有毕业生跟踪反馈、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等外部评价反馈机制，能够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每年开展外部评价反馈不少于1次；专业定期收集内外部评价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能够将分析结果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各专业建立较完善的质量监控机制。

（十三）加强交流合作

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积极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和教学研讨活动，努力提高专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增加专业的学术话语

权；加强与政府、用人单位沟通，增强社会对本专业的了解，广开就业门路，提高就业质量；加强对外宣传工作，扩大本专业的知名度，建立本校专业的良好口碑。推进校企合作，与3家以上大型企业签署有战略合作协议或产学研合作协议并有实质性合作，与行业企业共建实习基地5个以上；与企业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以及技术培训，并取得初步成效，发挥产学研在人才培养中的协同作用。

四、组织与保障

（一）加强领导

学校成立“一流专业”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学校一流专业建设的规划指导、协调、督促、考评等工作。

组 长：校长

副组长：主管教学副校长

成 员：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高层次人才引进办公室、实验室管理处、工程训练中心、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财务处、科技处、国际合作交流处等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

（二）加大支持力度

加大对专业建设的投入力度，在师资、设备、经费等方面给予倾斜，改善一流专业办学条件。在校级杰青、优青、科技新星等岗位设置上优先考虑一流专业发展需要；优先建设一流专业发展所需的实验实训条件；在教学名师、本科教学优秀奖等评选中

向一流专业倾斜。设立一流专业建设专项基金，对进入陕西省一流专业建设和培育行列的专业，提供专项经费，用于人才引进、师资队伍提高、课程建设、对外交流、办学条件改善等。

（三）强化责任约束

实行一流专业建设目标责任制，二级学院院长是一流专业建设直接责任人。一流专业建设绩效将作为二级学院考核的重要指标。学校对一流专业实施动态管理，对专业建设业绩良好者加大支持力度，对建设绩效不佳者提出整改意见，直至停止支持。

（四）规范经费管理

“一流专业”建设经费可统筹用于一流专业建设、专业基础前沿研究、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重要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具体包括：购置高水平专业发展所需的仪器设备、材料器材、数据库、图书资料等支出；引进或培养专业带头人（团队）等高层次人才，专业骨干、青年教师的国内外培养、培训等支出；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合作活动支出、专家讲座、专业建设调研、科研成果转化等支出；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支出。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

“一流专业”建设经费不得用于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不得用于捐赠赞助、偿还债务、对外投资、基本建设等与专业建设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按照国家 and 省上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